

# 臺中市政府獎勵文學國際競賽獲獎者作業要點總說明

臺中市政府為獎勵本市文學人才參加文學國際競賽，藉由參與文學國際競賽得獎作品，提升本市文學創作國際水準，促進本市文學文化之發展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原因。(第一點)
- 二、獎勵對象。(第二點)
- 三、申請資格。(第三點)
- 四、獎勵金額度上限。(第四點)
- 五、申請時間、方式及限制。(第五點)
- 六、申請獎勵所需文件。(第六點)
- 七、審查程序及標準。(第七點)
- 八、核銷及撥款方式。(第八點)
- 九、獎勵金不予核發及獎勵資格撤銷或廢止事由。(第九點)
- 十、本要點經費來源。(第十點)
- 十一、相關書表訂定方式。(第十一點)
- 十二、未盡事宜之辦理依據。(第十二點)